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亮穎

選任辯護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邱奕盛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79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2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王亮穎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114年5月6日和解契約書履行給付，並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參場次。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王亮穎（下稱被告）屬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8、8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罪名。

01 二、有關本案與刑之加重減輕有關之法律修正：

02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
03 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8月2日生效，就
04 已生效之條文，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者，提
06 高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7 2款之罪，並有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各款所列行為態樣之加重
08 其刑規定等，均係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或同條第1項第2款之
09 罪者，合於詐欺防制條例各該條之特別構成要件時，明定提
10 高其法定刑或加重其刑，均核係成立另一新增之獨立罪名，
11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
12 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其次，
13 被告於偵訊、原審均否認加重詐欺犯罪（偵字第3284號卷第
14 231頁，原審卷第50至51頁），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47條前段所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之
17 減刑規定不符。

18 (二)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條、第1
19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而比
20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
21 全部罪刑之結果，視個案具體情況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
22 第1項從舊、從輕之適用法律原則，整體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23 人之法律。查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
24 修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仍應從較重之加
25 重詐欺罪論處，且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6日修正後之洗錢
26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有關自
27 白減刑部分，均以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要件，被告於
28 偵訊及原審均否認洗錢犯罪（偵字第3284號卷第231頁，原
29 審卷第50至51頁），亦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30 三、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應予撤銷之理由：

31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並量處上述刑度，固

01 非無見。惟：被告於偵訊、原審時雖否認犯罪，然於本院審
02 理時已坦承三人以上加重詐欺、洗錢等犯行，且於本院審理
03 時與告訴人許學森達成和解，約定賠償45萬元，已履行給付
04 16萬元，有和解契約書筆錄、轉帳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05 141至143、153頁），原審量刑未及審酌上情，自非妥適。
06 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要屬有據，應由本院就原判
07 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8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年僅21歲，正值青壯，竟不思憑
09 己力賺取正當收入，為圖不法報酬，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假
10 冒幣商名義，向被害人許學森收取因陷於錯誤而交付之現金
11 125萬元，再層轉於詐欺集團上手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
12 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工參與
13 詐騙被害人財物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程度，
14 其犯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致被害人受
15 詐騙款項流向不明，所生危害程度非輕，並考量被告於本院
16 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許學森達成和解，依約分
17 期履行給付，已如前述，暨考量被告之素行（本院卷第59至
18 60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4至5萬元等家庭生
19 活經濟狀況（原審卷第50頁，本院卷第126頁）等一切情
20 狀，予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1 四、緩刑宣告之說明：

22 按緩刑之宣告，以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受有
23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內未曾受有期
24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要件，此觀刑法第74條之規定自明。刑
25 法第74條各款所謂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係指宣告其刑
26 之裁判確定者而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228號判決意
27 旨參照）。本件被告前固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於114年7月21日以114年度簡字第2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
29 在案，尚未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
30 第155頁），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要件。審酌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許學森所受

01 損害，且現從事業務工作，有在職證明書在卷可憑（本院卷
02 第145頁），因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後，當已有所警惕，
03 且有正當工作，可降低其再犯風險，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
04 暫不執行為適當。本院審酌被告尚須分期履行如附件所示和
05 解約定給付之期間，爰予宣告緩刑5年，且依刑法第93條第1
06 項第2款，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緩刑期間應依上開
07 和解契約書履行給付，以填補被害人損害，復為確保其能記
08 取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
09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完成法治教育3場次，藉此建立被
10 告遵循法秩序、同理被害人之意識，以觀後效。又前開緩刑
11 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
12 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判
15 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被告上訴，經檢察官李安薙到庭
19 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2 法官 楊志雄

23 法官 汪怡君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高好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